

第二十三屆香港業餘圍棋公開賽

比賽規則

- ◆ 賽員需按對賽表就座，對局開始後，座位錯誤者判負。
- ◆ 輪空者仍需在每輪對局開始前到場就座，待裁判確認後方可離開。
- ◆ 每輪對局開始前，賽員需自行檢查對賽表上之分數，如有錯誤，需即時通知裁判，對局開始後將不予更改。
- ◆ 每輪對局開始前，賽員需自行檢查棋鐘上之時間，如有錯誤，需即時通知裁判，對局開始後將不予更改。
- ◆ 猜子由白方抓子，黑方猜單雙。黑方猜中執黑，反之執白，即使猜中亦不可選擇執白。
- ◆ 由猜子得白方者選擇棋鐘的擺放方向。
- ◆ 裁判宣佈比賽開始後方可按鐘及落子，如未遵照裁判指示而開始，裁判有權要求收棋重下，並判犯規 1 次。
- ◆ 比賽開始即計時，遲到 10 分鐘者判負。
- ◆ 對局開始後，由白方先按鐘，然後黑方完成第一手後再按鐘換白方行，如此類推。
- ◆ 吃子時需從棋盤上取走所有棋子後方可按鐘，否則判犯規 1 次。
- ◆ 按鐘的手必須為落子的手。
- ◆ 棋子碰到棋盤即落子，即使手未離開棋子，亦不可再移動到其它位置，否則判犯規 1 次。
- ◆ 提子後，棋子應放於己方一邊，不要越過棋盤放到對方棋罐 / 棋盒內。
- ◆ 棋局如因人為因素（如跌棋子或被推到）導致棋子移動，視為毀棋。毀棋方必須還原棋局，如未能確認棋子原有位置，移至雙方一致同意的點。惡意毀棋者則判負。
- ◆ 比賽中如一方並未表示棄權一手，另一方連下兩手，判第二手無效及犯規 1 次。
- ◆ 棋子下在禁入點，判著手無效，棄權 1 次。
- ◆ 未隔一手提劫，判提劫之手無效，棄權 1 次及犯規 1 次。
- ◆ 比賽進行期間，賽員嚴禁於賽場內使用手提電話、平板電腦、耳機等電子設備，所有響鬧裝置需設為靜音。

- ◆ 比賽進行期間，賽員嚴禁擅自離開坐位及賽場，或進入其他組別賽場。
- ◆ 每次犯規罰 1 子，於對局結束後裁判數棋時結算。單局 2 次犯規判負。多次犯規者判取消資格。
- ◆ 賽員必須於限時內收完所有單官，超時判負。
- ◆ 認為棋局已完成，應不落棋並按鐘一次 (代表棄權一手 / Pass)，如對方亦不落棋並按鐘一次 (代表棄權一手 / Pass)，代表雙方同意對局結束，可停鐘通知裁判。如一方不落棋並按鐘一次 (代表棄權一手 / Pass)，另一方繼續落棋 (代表不同意對局結束)，棋局繼續，先棄權一手的一方可繼續落棋並按鐘，或繼續不落棋並按鐘，直至雙方均棄權一手為止。
- ◆ 對局結束後，需舉手示意裁判數棋。如未有通知裁判自行數棋，雙方判負。
- ◆ 比賽採用拍照數子，裁判拍照後，按 AI 顯示結果判定勝負，並容許賽員檢查。賽員有責任自行檢查 AI 判定的結果。如 AI 判定有問題，賽員有權要求裁判人手核實結果。
- ◆ 比賽以中國數子法計算勝負。
19 路棋盤黑方貼還 3.75 子，黑 184.5 子勝。
13 路棋盤黑方貼還 2.75 子，黑 87.5 子勝。
- ◆ 確認勝負後，負方需簽名作實。簽名即視為同意己方落敗，如對結果有疑問，必須於簽名前提出，事後投訴恕不受理。
- ◆ 經裁判核實勝負無誤後，拒絕簽名的敗方會被取消資格。
- ◆ 比賽進行期間，賽員必須保持安靜，不得討論進行中的棋局或指示其他賽員下棋，違者可判犯規、判負或取消資格。
- ◆ 有任何疑問或投訴需即時通知裁判，事後投訴恕不受理。
- ◆ 如對判罰或賽果有異議，需於比賽結束後 14 日內向本會提出上訴，由上訴委員會調查及裁定。